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257號

02

03 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05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06 複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

07 參加人 官曄摯

08 訴訟代理人 王瑩婷律師

09 被上訴人 林世中（即林秀鑾之承受訴訟人）

10 訴訟代理人 吳勇君律師

11 周廷威律師

12 王可文律師

13 被上訴人 官嘉俞（即林秀鑾之承受訴訟人）

14 官瑋聆（即林秀鑾之承受訴訟人）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16 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保險上
17 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0 理 由

21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林秀鑾於民國107年9月15日
22 死亡，其繼承人為林世中、官嘉俞、官瑋聆、官曄摯（上列3人
23 下稱參加人等3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可稽。官曄摯為
24 輔助上訴人而參加訴訟，無庸聲明承受訴訟；官嘉俞、官瑋聆前
25 經本院以裁定命承受訴訟。另林世中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26 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27 次查林秀鑾主張：伊原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4件保險契約（下稱
28 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上訴人僱用之保險業務員官瑋聆、襄
29 理林貞好，聯合參加人、官嘉俞，共同誘騙伊於104年8月4日將
30 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參加人（下稱系爭變更登記），林
31 貞好、官瑋聆所為違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
32 8款第5點、第9點規定；另上訴人之員工黃歆茹於辦理系爭變更

01 登記事宜時，疏未依上開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7款規定對保
02 、審核，致伊之權利受侵害，上訴人應就其員工之前開行為負責表
03 ，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撤銷伊遭詐欺所為變更要保人之意思表
04 示。又參加人非伊之家屬，對伊不具保險利益，系爭變更登記應
05 屬無效等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213
06 條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塗銷系爭變更登記，回復要保人為伊名
07 義之判決。

08 上訴人則以：林秀鑾係基於自由意志而辦理系爭變更登記，且伊
09 係遵守相關規範辦理該變更事宜，對林秀鑾並無侵權行為可言。
10 系爭保險契約原係由林秀鑾之女林于以自己為要保人、林秀鑾為
11 被保險人，林于或參加人為受益人所投保，林于已繳納全部保費
12 ，嗣林于於98年間死亡，其配偶官國輝及子女即參加人等3人同
13 意將要保人變更為林秀鑾，伊復依林秀鑾之指示，將要保人變更
14 為參加人，並未違背林秀鑾之真意。又參加人係與林秀鑾同住之
15 家屬，其對林秀鑾自具有保險利益等語，資為抗辯。

16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林秀鑾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
17 系爭保險契約係由林于於80年至96年間，分別以林于或林秀鑾
18 為要保人、林秀鑾為被保險人，林于、參加人或林秀鑾之子即被
19 上訴人林世中為受益人所投保，全部保費已由林于繳納完畢。嗣
20 林于於98年間死亡，系爭保險契約於98年7月22日變更要保人為
21 林秀鑾，原受益人林于部分變更為參加人等3人。林秀鑾原與林
22 于一家人同住，於104年7月間遷至林世中之住所與其同住，旋於
23 同年月31日辦理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變更登記，將參加人等3人
24 刪除，新增林世中之子林銘祺為受益人。官瑋聆發現上情後，即
25 會同林秀鑾、林世中、林銘祺、官國輝等人召開家族會議，同意
26 將要保人改為參加人，在場之林貞好並向林秀鑾解釋變更要保人
27 之權利變動。嗣林秀鑾於104年8月3日前往上訴人之基隆服務中
28 心，經承辦人黃歆茹解說變更要保人之權利義務後，在保險契約
29 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簽名，因其與參加人非設於同一戶籍，乃由官
30 瑋聆於翌日出具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證明二人確共同生
31 活，上訴人即據以辦理系爭變更登記。可見林秀鑾辦理系爭變更

01 登記時，確有將要保人變更為參加人之意思，其主張係受林貞好
02 官瑋聆之詐欺而辦理該變更登記云云，顯非實在，是其主張撤
03 銷所為變更要保人之意思表示，即屬無據。次按要保人對於其家
04 屬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
05 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此觀保險法第16條第1
06 項、第17條規定自明。所謂「家屬」，係指民法第1123條所定以
07 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而言。參加人係住基隆市○
08 ○路，而林秀鑾係設籍新北市汐止區，其於104年7月前雖與參加
09 人等3人同住，惟自同年7月底後，主觀上變更久住意思，而遷至
10 林世中住處與之共同生活，即非與參加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
11 而同居一家之家屬。官瑋聆明知上情，卻於執行職務時出具系爭
12 聲明書，偽稱林秀鑾與參加人係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實證明參加
13 人對林秀鑾有保險利益，上訴人並據以辦理系爭變更登記，係故
14 意不法侵害林秀鑾對上訴人之保險債權，致林秀鑾喪失系爭保險
15 契約之處分權，且參加人對林秀鑾既無保險利益，系爭變更登記
16 亦不生效力。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17 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變更
18 登記，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林秀鑾名義，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0 惟按民法第1123條所定「家屬」，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
21 同居一家之人，非限於親屬，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必要。又所
22 稱「永久共同生活」，指有永久同居之意思，繼續相當期間共同
23 生活者而言，倘暫時異居，而有回歸之意思者，仍可謂為永久共
24 同生活。原審認定林秀鑾為參加人之外祖母，其於104年7月前係
25 與參加人等3人同住，自同年7月底始遷至林世中住處與之共同生
26 活。又官瑋聆證稱：「原告（即林秀鑾）從我高中時開始就是住
27 在我們家，因外公過世了，原告及外公汐止老家出租，所以原告
28 剛開始有時候住我們家，有時候去住他們舅舅（即林世中）買的
29 汐止家，後來這8年原告固定住在我們家，直到104年7月底左右
30 原告就跟表哥（即林銘祺）他們住一直到現在」（見一審卷第56
31 頁反面）。果爾，林秀鑾於104年7月底前，既已與參加人共同生

01 活長達8年以上，能否謂其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與參加人同
02 居一家，而非參加人之家屬？又林秀鑾曾輪流與參加人等3人、
03 林世中同住，其於104年8月3日辦理系爭變更登記時，僅遷往林
04 世中住處居住數日，則憑何認定其斯時主觀上已變更久住之意思
05 而與林世中共同生活？又官瑋聆如何知悉林秀鑾已永無回歸與參
06 加人同住之意思？倘官瑋聆非明知或可得而知林秀鑾該主觀意思
07 之變更，其出具系爭聲明書據以辦理系爭變更登記，能否謂其行
08 為對林秀鑾構成侵權行為？或謂參加人對林秀鑾無保險利益？均
09 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遑詳查審認，遽謂林秀鑾於辦理
10 系爭變更登記時，已變更久住之意思而非參加人之家屬，官瑋聆
11 明知上情仍出具不實之系爭聲明書，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
12 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
13 由。

1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15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8 審判長法官高孟焄

19 法官袁靜文

20 法官邱璿如

21 法官徐福晉

22 法官彭昭芬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